

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

编制说明

(征求意见稿)

中国环境监测总站

辽宁省环境监测中心站

二〇〇八年三月

一、任务来源

2006 年国家质检总局（国质检财函[2006]909 号）和 2007 年国家质检总局（国质检财函[2007]971 号）下达了《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》国家环保标准制修订计划，修订《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》（GB 12999-91），项目统一编号为 887，任务承担单位为中国环境监测总站、辽宁省环境监测中心站。

二、编制目的和意义

国家标准《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》（GB 12999-91）于1992年颁布实施后，在实际环境监测领域起到了规范指导作用。但随着环境监测技术水平不断提高，监测手段更为先进、监测方法更趋多样化。此标准已不能满足日益提高的环境监测工作需要。主要表现在：1、监测项目不完全。缺少目前已开展监测的常规项目及大部分的有机类污染物。2、保存剂添加方法中只是规定了添加保存剂后水样大致PH的范围。添加量不具体，不便于操作。3、缺少明确的样品保存管理的质量控制条款。4、文字叙述欠妥，个别部分有语病，等等。因此有必要对此标准进行修订，以满足实际工作的需要，规范水质采样行为，发挥其更大的指导作用。

三、编制原则和依据

3.1 基本原则

本标准的编制原则是既参考国外最新的方法技术，又考虑国内现有监测机构的监测能力和实际情况，确保方法标准的科学性、先进性、可行性和可操作性。

3.2 编制依据

2003年，国际标准化组织的技术委员会重新修订了《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》ISO 5667-3: 1985，对外公布了《ISO 5667-3: 2003》。随后EPA和欧盟也对自己国家和地区的标准进行了修订。《ISO 5667-3: 2003》标准中对理化和化学分析指标100项、生物指标12项及放射指标11项的保存方法作了详细的表述，项目更全，分类更细化。对容器不同溶液的洗涤方法也做了详细说明。同时也增加了一些样品采样量的要求等小变动。这就为本次国家标准的修订提供了很好的参考蓝本。2002年我国颁布了HJ/T 91-2002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。详细列出了理化指标、部分重金属、有机无机污染物、生物等55项指标水样的保存、采样体积及容器洗涤方法。本次标准就是基于以上两个方法进行的修订。

四、国内外有关标准现状

环境标准，是随着环境保护事业发展需要和技术的进步不断修订而日臻完善的。2003年，国际标准化组织的技术委员会重新修订了《水质采样---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》ISO 5667-3: 1985，对外公布了《ISO 5667-3: 2003》。随后EPA和欧盟也对自己国家和地区的标准进行了修订。《ISO 5667-3: 2003》标准中对理化和化学分析指标100项、生物指标12项及放射指标11项的保存方法作了详细的表述，项目更全，分类更细化。对容器不同溶液的洗涤方法也做了详细说明。同时也增加了一些样品采样量的要求等小变动。这就为本次国家标准的修订提供了很好的参考蓝本。

五、相关问题说明

- 1、本次修订后的污染物指标的保存方法基于以下原则：HJ/T 91-2002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中有的项目，以《规范》为准，增加的《规范》中没有的项目以《ISO 5667-3: 2003》为蓝本。
- 2、加*号的指标为新增的《ISO 5667-3: 2003》的指标直译。

六、与国外标准的对比

与国外标准相比，前 55 项指标以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为依据，逐项列出。其余指标皆是《ISO 5667-3: 2003》的直译。